

2023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2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
附表 4) (第 2 號) 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 3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九龍

承豐道公園
紅磡都市公園
海帆道公園
鯉魚門觀景台
鑽石山活水公園

第 2 部

新界

大埔頭北休憩處
中英街花園
良才里遊樂場
林盛路休憩處
長洲西堤道花園
建豐街寵物公園
美援新村休憩處
康城路休憩處
新屋仔休憩處

葵涌公園
運頭塘休憩處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新界

梅窩碼頭路休憩處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 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承豐道公園

紅磡都市公園

海帆道公園

鯉魚門觀景台

鑽石山活水公園”。
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梅窩碼頭路休憩處”。

- 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大埔頭北休憩處

中英街花園

良才里遊樂場

林盛路休憩處

長洲西堤道花園
建豐街寵物公園
美援新村休憩處
康城路休憩處
新屋仔休憩處
葵涌公園
運頭塘休憩處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劉明光

2023 年 10 月 6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16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停止將 1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3. 據此，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——
 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16 個地方；及
 - (b) 刪除第 2 段所述的地方。